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賴金華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1日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原確定裁定係於113年8月28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住所地之永靖郵局，經聲請人於113年9月5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國內掛號查詢在卷可憑，則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12日（聲請人住所彰化縣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規定計算），計至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即告屆滿。聲請人於114年12月31日始為本件再審聲請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論結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4 法官 傅伊君

05 法官 陳雪玉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高郁婷